

國立臺南大學 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 110 年度聽障專精學分班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5700 號。

二、目的：

- (一) 研究聽障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 (二) 專業輔導高中、國中、小學、及幼兒園階段聽障教育與服務之師資。
- (三) 提昇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聽障教育專業知能，提供學生適性教育。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四、訓練日期：110 年 7 月 5 日~110 年 8 月 6 日(週一至週五)

五、訓練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或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

六、錄取資格及優先順序：正取 20 名，備取若干名，優先順序如下：

1.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及特殊學校）以及各轄市、縣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含幼稚園）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自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備與該合格教師證書所載資料相符之一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
2. 公私立高中、國中、小學、幼稚園現職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3. 公私立高中、國中、小學、幼稚園現職普通班教師（班上有聽障生優先）。
4. 聽障服務人員，具兩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5. 大專院校現職資源教室輔導員。

※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

七、課程名稱：每科 2 學分，36 小時計

110年 7月 5日至 110年 8月 6日					
科目	學分	節數	科目	學分	節數
聽障教育導論	2	36	聽能說話訓練	2	36
聽力學	2	36	聽障輔助科技	2	36
聽障教材教法	2	36	手語	2	36
專題演講	0	4			
合計				12	220

八、甄選程序：

(一) 報名：

凡合乎選送資格之教師與服務人員，檢具報名表件（報名表、身分證影本、現職證明書、合格教師登記證影本、最近一年考績影本、學經歷影本及服務證明影本）請於 6 月 9 日（三）前將各項資料由學校單位或服務單位函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甄選（資料審查為主）：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五）

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

(三) 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20 名，得不足額錄取。

(四)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110 年 6 月 14 日（一）公佈於國立臺南大學網站。

(五) 錄取名單由臺南大學通知錄取人員前往報到受訓，並副知教育部。

九、結訓證明授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及聽障專精學分證明書，共 12 學分。

十、訓練待遇與經費：

1. 學員受訓期間，由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
2. 受訓期間所需學分及食宿費用，由「109 學年度聽覺障礙師資培訓工作計畫」專案下補助（擬住宿者依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住宿申請辦法提出申請）。

十一、報名表件：於下頁表單，若有任何疑問請電：06-2138354，洽詢 毛亭方小姐、周芷仔小姐。

國立臺南大學視障中心甄選報名表
1 1 0 學 年 度 聽 障 專 精 學 分 班

貼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籍貫：
		血型：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通訊處：				電(O)	話(H)
現職學校：		行政工作：		電腦專長：	
		任教科目：		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起訖年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起訖年月	離職原因	
訓 練	訓練機關	種類期別	起訖年月	證件名稱	
<u>簡要自述</u>					
<u>與聽障接觸經驗及受訓動機</u>					
甄選繳驗證件			<u>報考人</u> （簽章處）		
1. 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影本）					
2. 合格教師證（影本）					
3. 最近一年考績					